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頒布法令要謹慎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二九三集) 2022/7/2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4-0293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二、「法律」。

【二九三、君不法天地,而隨世俗之所善以為法,故令出必亂。亂則復更為法,是以法令數變,則群邪成俗,而君沉於世,是以國不免危亡矣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一,《六韜》。

『善』:這個字是喜好的意思。

如果君主領導人不效法自然的常道,自然常道,我們一般講五倫五常,倫常。一個國家領導人如果不效法這些常道,「而附和世俗的喜好來制定法令,那麼這樣的法令一旦頒布,必定會引起混亂」。出現混亂以後再更改法令,所以導致法令規章被屢次的修改,這樣就使得奸邪的風氣流行起來了,「而君主沉溺於世俗之中,因此國家就免不了危亡了」。所以制定法律必定要隨順效法自然常道,我們一般講要符合倫理道德,不能去附和這些世俗的喜好來制定法令。如果不效法天地自然的常道,去附和世俗一些奸邪的人他的喜好來制定法律,那麼這樣法律一頒布,必定亂。亂了,又想改,常常在改,這樣整個社會風氣奸邪的情況就流行起來了,一個領導人沉溺在這些世俗之中,這樣國家就免不了危險、亡國了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